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The Mira Hong Kong一樓宴會廳VIII及IX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屆時將考慮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二至第十四頁。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11號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1樓M及N座)，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導言 .....	3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4
重選董事 .....	5
股東週年大會 .....	7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力 .....	7
推薦意見 .....	8
責任聲明 .....	8
附錄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The Mira Hong Kong一樓宴會廳VIII及IX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上限為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在刊印本通函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繳足股份，上限為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執行董事：**

陳聖澤博士，太平紳士  
鄭小燕女士  
陳慧琪女士  
陳偉立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紅磡  
鶴園街11號  
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  
1樓M及N座

**非執行董事：**

朱偉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繼昌先生  
余嘯天先生，B.B.S., MBE，太平紳士  
陳炳權先生  
施榮懷先生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導言**

董事謹此徵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a)向閣下提供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b)提呈重選董事建議；及(c)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就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提呈三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編號為(5)、(6)及(7))。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及配發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股份總面值之額外股份，如下：

### (a) 購回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隨時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按照上市規則所載規定，董事亦敦請股東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上市規則規定將寄發予股東之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內。

### (b) 發行授權

本公司亦將提呈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發行最多佔本公司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共312,830,334股。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則20%為62,566,066股股份。

此外，本公司亦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即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在發行股份限額上增加等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數額之總面值，以擴大該項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便利董事於日後代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將敦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發行授權。

### 重選董事

根據現行章程細則第 115(A) 條，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須予輪值退任。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自彼等上次獲推選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惟於同日出任董事之人士則須以抽籤決定（該等董事之間另有協議者除外）。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現行章程細則第 115(D) 條，各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年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退任之董事人選將須由董事會決定。

根據現行章程細則第 115(A) 及 115(D) 條，陳慧琪女士及余嘯天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均有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 110 條，董事會所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增設現時董事會席位之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止，其後將符合資格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 110 條，施榮懷先生之任期僅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陳慧琪女士**，36 歲，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彼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零售業務及業務行政工作。陳女士於美國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畢業，取得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彼亦於美國寶石學院取得寶石監證師學位。陳女士與本集團訂立並無固定服務期限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就服務合約條款而言，陳女士之基本薪金總額為每年 435,000 港元。陳女士亦有資格根據其表現獲考慮發給年度酌情花紅。本公司根據香港適用法律規定為陳女士作出香港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本公司乃參照規模及業務水平與本公司相若之可資比較公司向其具有相若才幹及職責之高級管理人員一般授出之水平及／或薪酬待遇釐定陳女士之酬金。於過往三年，陳女士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陳女士為陳聖澤博士與鄭小燕女士（兩者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女兒。陳女士為本公司執

---

## 董事會函件

---

行董事陳偉立先生之胞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於本公司股份概無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確認，本公司並無獲悉其他任何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及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

余嘯天先生，58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為一名商人，於過去三十年積極從事香港之公營及私營建築業務。彼為香港營造師學會資深會員。除了管理一家建築公司之工作經驗外，彼亦積極參與香港社區服務逾二十七年，其後於一九八九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余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特定任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和膺選連任。余先生僅收取每年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其董事袍金乃經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現時市場狀況而釐定。余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余先生以前概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確認，本公司並無獲悉其他任何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及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

施榮懷先生，46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施先生，一九八五年於美國威斯康新大學畢業，取得理學士學位。施先生於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現為私人公司恒通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並於多家私人公司出任董事。施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常務委員，湖南省青年聯合會副主席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副會長。彼亦是嶺南大學校董會及諮議會成員(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並獲選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施先生於過去三年沒有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施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施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施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5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

---

## 董事會函件

---

行市場狀況後而釐定。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外，施先生此前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確認，本公司並無獲委其他任何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及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11號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1樓M及N座），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力

根據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之時或之前，由下列人士要求投票表決：

- (a) 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
- (b) 由當時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最少三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c) 由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且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全部投票權十分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d) 由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而該等股東所持賦有權利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股份之繳足股款合共不少於所有獲賦予該項權利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a)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b)重選董事(如上文「重選董事」一節所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全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成份。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聖澤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就購回授權須根據上市規則寄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312,830,33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倘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建議後，本公司將可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該項授權被撤回或修改之日期結束三者中最早者之期間內，購回最多31,283,033股繳足股款股份。

##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向股東尋求一項一般授權以讓董事會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回購可能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會乃尋求賦予購回授權，以供本公司於情況合適時靈活進行購回活動，而於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當時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會於有關時間視乎當時之情況決定。

##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可合法撥作上述用途之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可全數來自本公司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以本公司獲准就此而動用之資金撥付，包括可用作派付用途之溢利。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良影響（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會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零七年</b>		
十月	1.99	1.68
十一月	1.93	1.68
十二月	1.85	1.60
<b>二零零八年</b>		
一月	1.78	1.31
二月	1.90	1.64
三月	1.84	1.50
四月	1.78	1.48
五月	1.98	1.71
六月	1.79	1.54
七月	1.65	1.25
八月	1.35	1.01
九月	1.19	0.80
十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0	1.00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令一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因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視乎當時股東之投票權益之增加程度，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以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聖澤博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小燕女士(彼為陳氏之妻室)擁有156,816,303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3%。按此基準計算，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其於本公司之目前股權百分比將由約50.13%增加至約55.70%，該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而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事宜會產生收購守則之下所述任何後果及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購回公司股份，而觸發收購之責任。倘若全面行使購回

授權，由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並不會降至少於 25%。

###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若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各董事及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通知本公司，倘若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概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董事之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進行。

###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茲通告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The Mira Hong Kong一樓宴會廳VIII及IX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重選本公司退席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包括通過第5至7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按適用之法律及在其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買本公司股份(「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文所述之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 (i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置之額外股份，並在有關期間作出或發出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或之後發行、配發及處置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b) 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發行、配發、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置之額外股份面值總額(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取得股份之權利而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因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所發行之全部或部分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獲配發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與載列於召開大會之通告第5項決議案中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 (ii)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於董事會訂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碎股權或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通過後，通過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所載第6項決議案發行、配發及處置任何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買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購買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聖澤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紅磡

鶴園街11號

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

1樓M及N座

附註：

- (a)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
- (c)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等情況下，代表委任書則被視作撤銷。
- (d) 按代表委任書所載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11號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1樓M及N座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